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修订）》（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控股”）持有的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已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等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有助于公司改善盈利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组上市。本次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4、公司编制的《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重组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人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新华

魏学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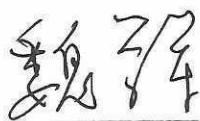
陶冶

2023 年 8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新华



魏学军

陶冶

2023年8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新华

魏学军

陶冶

陶冶

2023年08月22日